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引致爭議，顯有違法，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糾正之事實與證據：

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稱：「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到法治的保護，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同宣言第一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

相對待。」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稱：「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前文指出，人權的核心為人格尊嚴，國家有尊重及遵守人權之義務。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職務忠誠義務與注意義務其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再按大法官解釋第 632 號與大法官蘇俊雄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解釋機關忠誠義務表示略以，憲法機關在行使憲法職權時，

任何足以傷害其他機關尊嚴並傷及憲法本身行為，均應禁止，各憲法機關行使各自合憲職權時，有義務尊重其他憲法機關之權限。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有關基本人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因此，國家權力機關於依憲法規定行使權限之際，亦應同時兼顧憲法忠誠義務，亦謂機關在行使運作上負有憲法忠誠義務，必須遵循並努力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既不得僭越，也不容以意氣之爭，癱瘓損害憲政機制功能，此項「憲法忠誠」的規範要求，雖未見諸憲法明文規定，但為憲政制度之正常運作所必需。

另按學者姚立明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一、人性尊嚴是所有人權的核心。我國現在沒有法律規範游文富、文建會的行為是否侵害人性尊嚴，但德國、瑞士、奧地利已有這樣的法律。條文內容是：「在公開場合或任何展示，對專制統治行為表達贊同、表揚、或正當化行為，或淡化其暴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用刑法來處罰的。二、任何藝術邏輯、言論背後鼓勵不正當行為，不是這本（德國）憲法要表現的價值。換言之，依據德、奧等國之法治規範，人性尊嚴其核心價值明顯高於言論自由等立論，亦值參考。

綜觀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之過程，顯未妥適衡酌前揭憲法規範暨國際人權法治之要求，將此系爭藝術作品置於公共人權場所，不但恐將使政治犯、受難者及其家屬再度遭受公權力之斲傷，且反將導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貫徹憲政民主法治之基本決心，產生極大不信賴感，衍生嚴重社會紛擾，核有諸多違失，分述如下：

一、文建會文資總處舉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於「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並就簡介摺頁中之作品介紹及所製作「汪希苓大事年表」，過於偏重對汪希苓心境及優異表現經歷之呈現，且使用「制裁」來描述對江南（本名劉宜良）之政治謀殺事件，正面表述恐怖暗殺行動策劃者，將其置於政府機關所設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滋生爭議，顯未善盡機關忠誠義務，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機關與公務員應維護基本人權並尊重人性尊嚴，致力於實現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此為忠誠義務之基本內涵，已如前述；復按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文稱：「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參考上開精神，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及設置物不得以言論自由名義而侵害人性尊嚴或公共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係軍法學校校區，國防部為讓此空間成為具有羈押被告及代監執行之雙重功能，57年興建完成，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由台北市遷入，69年國防部軍法局復遷出，全部空間由警總軍法處使用。66年拆除軍法學校籃球場，增建後來審判美麗島事件的第一法庭，當時美麗島事件黃信介、張俊宏、林義雄、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陳菊及林宏宣等人，以及戒嚴時期的政治犯李敖、柏楊、謝聰敏、黃華等人等都曾囚禁於此看守所。該園區在人權發展歷史與人權教育議題上

，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

- (三)復按江南案發生於 73 年 10 月 15 日，華裔美籍作家劉宜良（筆名「江南」）在美國遭到情報局指派竹聯幫份子暗殺身亡。內情曝光後中美關係頓時緊張，我國承認江南案係情報局官員主使，但仍強調本案乃情報局官員獨斷專行所致，非高層授意，並逮捕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等人。據國防部判決事實（74 年律微第 15 號）略以，汪希苓時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73 年 5 月經白景瑞介紹認識竹聯幫成員，同年 8 月 2 日陳啟禮應汪希苓邀約與白景瑞、帥嶽峰同赴情報局招待所，其間汪希苓表示劉宜良受國家栽培，屢有破壞政府形象之言論，而陳啟禮表示，「此種人何不予以教訓，可交我來承辦。」汪希苓回答：「可相機予以教訓」。嗣於同年 8 月 14 日竹聯幫陳啟禮與帥嶽峰至情報局參加基 621 期講習。9 月初汪員囑胡儀敏將劉宜良照片與住址親交陳啟禮，9 月 14 日陳啟禮等人赴美，陳虎門前往機場送行，10 月 10 日，渠等發現劉宜良，進行跟踪。10 月 15 日由吳敦與董桂森執行並將其槍殺。當日下午陳啟禮將殺害劉宜良事通知陳虎門轉汪希苓。陳啟禮回國後，汪希苓給付美金二萬元經費，但為陳啟禮所拒，後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起訴等語。本案於 74 年 5 月 18 日國防部以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17 號覆判確定，判決「汪希苓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
- (四)查文資總處舉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係於「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展期為 98 年 12 月 10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作品包括「牆外」、「過往」及「打開」3部分。摺頁中對作品之介紹如下：

1、作品名稱：「牆外」

(1)地點：汪希苓軟禁區外圍

(2)簡介：以地景藝術之手法，在「特區」外牆用數以萬根之染白竹籤插入泥土中，包覆成一片如竹林、或如草原、或意含著如白雲般的情境。在此情境上，數白鴿或停或飛，呈現一種白色純粹的、自由的精神象徵。白竹籤因量感而隱現出大自然的向性意念，輕盈飛過或暫停的白鴿卻直接呈現出一股空氣中應有的自由、自主的透明度。「牆外」這件作品是表達著人類天生的喜愛自由！相對於汪希苓軟禁區牆內以及園區內各建築的沈重時空背景、記憶，囚牆以外，更顯得它的特殊意義與價值。

2、作品名稱：「過往」

(1)地點：汪希苓軟禁區內

(2)簡介：透過現地錄像的行為藝術，仿汪希苓於軟禁室內來回踱步，以揣測汪員於此空間之沉重又複雜的心境狀態。其中背景聲音藉由水滴聲、海聲、潛艦聲納及摩斯密碼等來意指著汪員由青年軍、再分發至海軍、接潛艦任務、後到情報局，由單一的慢拍配音，到複雜的快節奏混音，由單純性的聲音再演繹到密語性的聲音，此作品作者企圖從聲音的虛像來詮釋汪員的人生過程與轉變，對照著錄像中的囚室踱步實像，這是他的人生過往啊！

3、作品名稱：「打開」

(1)地點：汪希苓軟禁區內

(2)簡介：此作品是以空間內之現成物，來創作互

動式之聲音裝置，並藉由觀者打開汪希苓之衣、櫥櫃時，感受他那已塵封的記憶、歷史事件、以及對自由的渴望，演繹出「超」時空的互動對話。作品中包含三個聲音裝置，各座落在汪員之書櫃、寢室衣櫃及胡儀敏之衣櫃。其中書櫃的聲音裝置是關於汪員一生大部奉獻的海軍軍歌之再創作，其二寢室衣櫃裝置的是海邊槍聲，那是汪員生命中關鍵的轉捩點，其三是在曾與之同一囚室，而已先出獄的胡儀敏衣櫃內安置著飛鴿振翅聲，作者揣情當汪員打開著隔壁已出關的同事衣櫃時，當下所產生對自由的渴望。

(五)另摺頁除製作下列「汪希苓大事年表」，更以「下令制裁」來形容對「蔣經國傳」作者江南（本名劉宜良）之政治謀殺：

年別	年齡	大事紀要
18		●7月18日，生於浙江省杭州市。
33	15	●響應「十萬青年十萬軍」號召而考入海軍，赴美受訓1年半。
35	17	●接艦返國。
36	18	4月，參與膠東戰役，獲頒陸乙二獎章。
37	19	●被選派赴美接收太字號軍艦，次年隨太昭軍艦返國。 ●3月，參與龍口蓬萊戰役，獲頒干城乙種二等獎章。
38	20	●8月，參加長山島戰役，奉頒光乙一獎章；同年鼓浪嶼之役，獲干乙一獎章。
43	25	●奉派赴日接收聯仁火力支援艦，為上尉艦長。 ●8月，奇擊銅山港，奉頒七等寶鼎勳章，並當選國軍戰鬥英雄，獲蔣介石總統召見。
44	26	●考取留美，赴美西聖地牙哥海軍基地，接受反潛作戰及戰情專科訓練1年。

45	27	●年底，以少校階擔任海軍訓練司令部訓練組長。
46	28	●7月，調國防部參謀總長辦公室，擔任王叔銘之海軍侍從參謀。
48	30	●6月，奉派擔任駐義大利武官，頭銜為「駐義大利副武官代理武官」。
51	33	●自歐返國，獲頒七等雲麾勳章。擔任永嘉艦艦長，10個月後，調海軍總部計畫署上校計畫組長。
53	35	●獲選擔任蔣介石總統海軍侍從武官，共計6年，獲頒五等雲麾勳章。
58	40	●出任駐美海軍武官四年。
59	41	●年初曾升少將。
61	43	●為國軍爭取購得兩艘潛艦。
62	44	●結束海軍武官任期，獲頒陸海空軍獎章。返台擔任驅逐艦隊副艦隊長。
63	45	●1月，奉調國家安全局，出任副局長。 ●11月，出任駐美外交參事，主持對美情報工作。
68	50	●元月1日，晉升中將。 ●中美斷交後改任顧問。
72	54	●11月，獲頒四等雲麾勳章。調任國防部情報局長。
73	55	●8月，下令制裁「蔣經國傳」作者劉宜良(筆名江南)，10月，劉在美國加州自宅被殺。
74	56	●1月，因江南案被捕，4個月後被判處無期徒刑確定。
80	62	●1月21日，出獄。 備註：本年表參考天下遠見出版汪士淳著作「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

(六)查汪希苓於73年時任軍情局長，派遣竹聯幫分子赴美於73年10月15日殺害「蔣經國傳」之華裔美籍異議作家劉宜良。74年江南案覆判定讞，汪希苓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共同殺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該案為非法剝奪他人之生存權

，殺害異己，侵害人性尊嚴之重大案件。然前揭作品包括「牆外」、「過往」及「打開」3部分及摺頁中對作品之介紹暨汪希苓大事年表，似僅在凸顯渠過往『豐功偉蹟』與在獄中『失去自由』之心態。對於其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而言，將該作品置於表彰人權且為政府機關經管之公共場所，無疑視為政府機關平反或獎勵「汪希苓功績」或有榮耀白色恐怖時代之虞，易產生極大剝削感與不安感。再者，按思想精神自由固為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對於該藝術作品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所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政府機關應盡最大能力予以維護。然本案件爭點並非「該藝術作品所表達思想內涵妥當與否」之問題，而係「政府機關將該爭議藝術作品置於政府所有之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妥當與否」之問題。對此，政府機關暨所屬公務員應本於對於憲法忠誠義務，尊重人性尊嚴與言論自由之普世價值，實踐自由、民主之基本憲政規範與法治秩序。基於此，人民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固應維護；惟將該表達之言論、作品暨衍生物，以政府名義、置於政府所設之公共場所時，仍應衡酌憲法基本人權之價值規範與精神自由間之互動關係，作妥適之安排，俾避免台灣社會因歷史記憶之不同詮釋，陷入不必要之紛爭與對抗局面。

(七)綜上，文建會文資總處舉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於「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並就簡介摺頁中之作品介紹及所

製作「汪希苓大事年表」，過於偏重對汪希苓失去自由之心境及優異表現經歷之呈現，且使用「制裁」來描述對江南（本名劉宜良）之政治謀殺事件，正面表述恐怖暗殺行動策劃者，將其置於政府機關所設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滋生爭議，顯未善盡政府機關忠誠義務，核有違失。

二、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一)查文資總處於98年12月10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辦之6項活動，係由園區組長朱瑞皓負責統籌，並由王壽來主任總督導及分工，由粘振裕副主任督導園區業務；而其工作流程，係由文資總處先向文建會報告核定後，於98年8月14日召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長期規劃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包括王壽來、吳乃德、林谷芳、洪孟啟、許博允、陳佳利、陳德新、黃長玲、漢寶德、薛琴、蘇瑤華等人。依文資總處提供之會議紀錄摘要所載，許博允先生會中發言：「有關汪希苓特區特展，美麗島事件對於台灣民主人權的影響很大，相對而言汪希苓則影響較少，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如果舉辦汪希苓特展，要小心處理。提醒你們再思考一下。」另陳佳利教授亦發言：「針對年底的活動，各展覽標題都尚未確定，汪希苓特區應該只是展覽地點，但因為展覽標題未定，容易產生誤會，建議不要用建築物的名稱下標，且未來展覽的標題十分重要

，一定要小心」等語，顯示許博允先生及陳佳利教授均於本案簽辦、招標及評審會議前，業明確提醒文資總處，於「汪希苓特區」辦理「藝術裝置」應要小心處理。嗣於 98 年 9 月 1 日簽辦本案招標，依據該簽文三表示：「因執行地點與策展議題內容有其歷史及政治敏感性，擬採異質採購」，該案於 9 月 14 日公告，9 月 24 日開標審查廠商基本資格、10 月 1 日召開評審會議。

- (二)然文資總處未能採納諮詢委員意見，審慎規劃辦理，王壽來主任反而認為此與事實不完全相符，並認為經其向許博允先生解釋後，業已化解誤會。惟本院 99 年 2 月 8 日舉行諮詢會議時，許博允先生再次明確表示：「8 月 14 日會議，看到『汪希苓特區』要在 12 月人權月展覽，便生氣說我不幹了，後來因為王壽來是長期的朋友，其他人也有打圓場，我說我以朋友身份當你個人顧問可以，就緩和了。他們當場說這還在研究當中。」（此點亦有吳乃德教授於同會發言表示：「8 月 14 日的會議裡面，關於汪希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導致許先生很生氣。」可以證明）而行動藝術家湯皇珍小姐更認為早已有警訊：「文建會真正的問題是，規劃失誤、罔顧警訊。文建會曾召開 5 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但受難者跟人權團體的主體性被忽略。文建會在此壓力下於是召開公聽會，受難人士在現場表達憤怒，在場也有些文化人，似乎變成人權人士憤怒投射的對象，警訊已示，為何繼續。」足見諮詢顧問等已強烈表示不同意見。許博允先生稱：「我現在覺得王壽來好像把我當成我欣然接受，去背書，我會去跟他做抗議，我當初跟他說這個會出事的，顯然他沒聽進去。」「他們是不是認

為簽到就概括同意，這是不對的。」吳乃德教授指出問題核心：「關於汪希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文建會跟諮詢委員的認知好像差距很大，好像我們都同意這個作法，但諮詢委員認為自己沒有被顧問、被諮詢到，過程中無法介入。」、「後面整個脫離我們有發言的機會。那現在檢討起來就是說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他們認為是我們同意的，那諮詢委員認為我們沒機會作太多意見表示。」文建會無視這種認知上的落差，更漠視本案早有警訊，「執意繼續做，還把這麼敏感的汪希苓特區，交給藝術家，根本就是挑起衝突。」，湯皇珍小姐說：「這是文建會施政錯誤直接引起的，應該追究處分的責任」。

(三)綜上，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三、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

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是則，本件採購案係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98年12月10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為主題。其「公共利益」係為彰顯我國落實基本人權為其展覽之核心內涵，警惕政府與人民勿重蹈覆轍，建立一個溫暖而符合人性尊嚴之社會，合先敘明。

(二) 惟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內之「汪希苓特區」，係74年至75年間，國防部為拘禁因江南案而判刑之汪希苓，在園區填平當年軍法學校學生垂釣的小水塘，建築一層樓的平房，室內約37.8坪，連同室外空地共約131坪，並以高聳圍牆與園區做為區隔，成為園區內的「特區」。文建會係因98年為美麗島事件30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乃由所屬文資總處於98年12月10日，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其中規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然文建會卻在招標規範，要求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以及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然文資總處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創作者參考，故文建會此作為不僅有違98年為美麗島事件30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活動主題，且侷限引導藝術家創作方向及意涵，以致陷在招標規範中，去揣想汪希苓心境，進而衍生爭議，與政府採購法第6條揭櫫公共利益之原則有間。

(三) 復按文資總處提供予投標者參考「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該書基本以汪希苓生平與訪談紀錄為主，並描述江南案始末，作者於文末指

出「歲月裡，歷經如許變化，他在講求效忠的政治環境下心甘情願的入獄，出獄時卻人事皆非，恍如隔世。但是至今…他仍為一位已逝領導者守住此心」。「情報局的作為一旦曝光就是失敗，不問過程如何。汪希苓原是各方看好的明日之星，那年以整個前途、甚至人身自由承擔這個錯誤。江南案不單烏雲蔽日遮蓋他往年對國家貢獻與所展現才華，而且有如烙印、蝕刻在他生命之中」¹。然就司法判決汪希苓仍為殺人罪之正犯，提供此書實難辭有誤導得標者整體藝術創作思考方向之嫌；退而言之，如依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特區介紹與江南命案大事記完整描述江南命案始末並稱：「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案」「被判無期徒刑之情報頭子」「汪希苓特權待遇之服刑」「1984年10月15日蔣經國傳作者—江南先生在美國加州寓所，橫遭政府情報局所派遣之竹聯幫殺手槍殺身亡，震驚海內外」等不同意見。文資總處顯未能平衡提供不同觀點，而招致爭議。

- (四) 綜上，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

四、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

¹ 汪士淳 「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 天下文化 頁 356-357

，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

- (一)按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研擬之招標規範，汪希苓特區之呈現有其特殊性與對照性，故將設計以藝術創作手法，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針對在不同的權力關係中，與空間對話的展覽形貌，進行內外部之詮釋創作。故「特殊性」及「對照性」係本案所要達成的目標。據文資總處 99 年 2 月 11 日函復本院公文及 98 年 12 月 7 日本院訪查座談紀錄，王壽來主任對於本招標案及「汪希苓特區」之「特殊性」、「對照性」意涵，說明如下：「該計畫並非要紀念汪希苓，該區稱為特區主要是突顯汪希苓關在這裡，與其他政治犯所處的區域有不同待遇；不僅有書房與浴室，甚至家人還可以探訪，與其他一般政治犯關在仁愛樓的小小空間，接受不人道待遇是有天差地別，是一種諷刺與對比」、「園區中有仁愛樓看守所及汪希苓特區，汪希苓特區並不是突顯汪希苓，用於兩照比較政治受難者的處境」等語。
- (二)復據文資總處提供之招標資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共計 2 家廠商投標，經檢視 2 家廠商之企劃書，其未得標廠商之企劃內容、運用元素、模擬設計圖、表現方式乃至行銷宣傳，雖較得標廠商為完整與周延，亦與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未盡相符，在在顯示辦理本案招標過程亟待覈實加強。
- (三)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結果與規定不

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則，政府機關辦理驗收時，依法應詳加比對招標規範暨契約內容，是否與驗收標的相符，始得核准驗收，合先敘明。

- (四)然審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之「牆外」、「過往」及「打開」等3部作品，主要在揣測汪希苓於此空間之心境狀態，再加以製作「汪希苓大事年表」（附件一），均過於偏重對汪希苓之個人呈現，欠缺本案主管人員所稱「特殊性」與「對照性」之意涵。若再對照彭明敏基金會管理園區時所製作之「汪希苓特區介紹」，以「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面」為主標題，而副標題為「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局長-汪希苓」，並於引言敘明：「1984年江南案發生，國防部情報局海軍中將局長汪希苓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於軍法處另外興建，『汪希苓特區』特殊監獄空間」，俟後再按「來自蔣家身邊的情報局長」、「刺殺江南經過」、「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頭子」、「汪希苓的特權待遇『服刑』」、「『江南案』的重大影響」，分段簡介說明，更製作「江南命案大事紀」的大型海報（附件二）。上開特殊性與對照性鮮明的一系列海報資料，卻被文資總處及游文富先生移除，更加凸顯「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在此方面的弱化，而文資總處於驗收作品時，卻忽略招標規範所要達成的「特殊性」及「對照性」目

標，引致爭議。

(五)綜上，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

五、文建會文資總處針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所引發的爭議，一直未能有效迅速處置，拖延逾2個月，核有怠失。

(一)查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遭受質疑扭曲歷史真相、侵害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並公然挑戰人權之普世價值。98年12月7日傍晚7點多，施明德先生及夫人陳嘉君女士等4人至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觀時，即對「汪希苓特區藝術裝置」提出抗議；98年12月10日陳嘉君女士於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開幕時，再次抗議；99年1月8日陳嘉君女士第3度到園區抗議，並於「汪希苓特區」裝置展示的「牆外」作品區域，遍撒政治受難者照片、及噴紅漆。

(二)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契約書第11條規定1. 甲方（文資總處）於標的物價款付清時即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3.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著作財產權者：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等語。故文資總處為爭議作品之所有權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有權處置該爭議作品。

(三)然本案事發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視覺藝術協會」等民間團體及藝文人士，積極關心參與，舉辦數次座談會，彙聚社會各界意見，期有助於爭議之解決。而文資總處身為策展人，既有權利，更有義務，要為滋生風波負起責任，卻未能針對爭議迅速處置，導致衝突抗爭擴大，甚至造成曾因江南案絕食 4 年 7 個月之政治受難者施明德先生（其兄施明正更因呼應陪同絕食 4 個月以致死亡），於 99 年 2 月 10 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行之「傷痕歷史與轉型正義座談會」中，公開表示「不惜流血」抗議，該爭議作品雖於 99 年 2 月 24 日拆除，但已拖延 2 個多月，文資總處未能迅速有效處置，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文建會文資總處舉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於「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並就簡介摺頁中之作品介紹及所製作「汪希苓大事年表」，過於偏重對汪希苓心境及優異表現經歷之呈現，且使用「制裁」來描述對江南（本名劉宜良）之政治謀殺事件，正面表述恐怖暗殺行動策劃者，將其置於政府機關所設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滋生爭議，顯未善盡機關忠誠義務，核有違失；又文建會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復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另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而所引發的爭議，一直未能有效迅速處置，拖延逾2個月，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25 日